

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。

1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公开发布了《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整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曾向群主持会议。

经审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参加本次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有权参加本次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

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、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合计8人，代表股份71,284,9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.80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预计公司<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<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>的议案》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相符，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 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》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<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,73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曾向群、戚扬及北京水滴阳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<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>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》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28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 赵天庆

见证律师： 招翰林

见证律师： 自如娇